

不予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案件名称 | |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案 | |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青市场监管不予处字〔2019〕3011号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单位 | 名称 |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注册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 违法行为类型 (主要违法事实) | |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 | |
| 行政处罚依据及内容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 |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 无 | |
|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19年3月28日 | |

备注：此表格中工商、质监案件不公示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市场监管不予处字〔2019〕3011号

当 事 人：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大川巷8号锦上花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文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24日至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环境绿化、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587765822

邮 编：610011

联系电话：1372****337

2018年12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瀚城国际使用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进行检查，发现正在使用的2台电梯没有经定期检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于2018年12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 28 号瀚城国际小区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使用的编号分别为“31105101132015020008”、“31105101132015020001”的两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于 2018 年 11 月检验到期后，未经定期检验仍继续使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被本局查获时，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当事人停止了使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检验合格。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未定期检验的事实；

证据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 份，送达回证 1 份，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的事实；

证据四：委托书 1 份、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黄**作为代理人的事实；

证据五：短信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检验日期到期前向特检院提出申请检验的事实；

证据六：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情况；

证据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2017 年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各 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检验到期后未经检验继续使用的事实；

证据八：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原因；

证据九：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对未经检验的电梯停止

使用的事实；

证据十：通话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联系检验的情况；

证据十一：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2 份，证明电梯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已经检验合格，当事人改正的事实。

当事人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青市场监管不予处罚字〔2019〕020001 号《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检验合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